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公司已收到应诉通知书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陈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被告：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汪超涌及其相关主体。

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汪超涌，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3、其他相关主体：天津信中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出质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案系债权转让合同纠纷。

广东国翔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国翔”）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信中利”）与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信中利”）签订《债务转移协议》，其他被告亦签订了《债务转移协议》，约定由深圳信中利承接北京信中利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对广东国翔的债务，北京信中利作为深圳信中利承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广东国翔作为转让方，原告作为受让方，与债务人深圳信中利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广东国翔将其对深圳信中利享有的 8709 万元债务转让给原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深圳信中利向原告偿还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剩余借款本金 5109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9759931.38 元；

2.判令其他被告就前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.确认原告就前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对其他主体的质押物及其派生权益的折价、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.本案保全费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尚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推动相关各方关于本案的和解工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：（2023）琼 0106 民初 4022 号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